

嵩明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嵩发改发〔2025〕5号

关于对云南云印环保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 PET 瓶片资源再生生产线建设项目 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

云南云印环保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对<环保 PET 瓶片资源再生生产线建设项目>进行节能审查的请示》收悉，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23 年第 2 号）、《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云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的通知》（云发改资环规〔2024〕2 号）等有关要求，经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对该项目节能报告进行评审，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原则同意该项目节能报告。

二、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环保 PET 瓶片资源再生生产线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云南云印环保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嵩明县杨林镇东山村委会中云东港物流城 A1-A13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租用中云东港物流城现有的厂房、办公等场地 6000 平方米，对办公区、生活区、厂区、检验室等进行环保、电力、供水排水等配套设施提升改造。引进 PET 环保塑料再生资源循环生产线总计 10 条：其中清洗生产线 2 条，PET 打包带生产线 8 条。采购生产线配套实施设备并安装，形成年产 30000 吨 PET 环保塑料（含 5000 吨 PET 打包带）再生资源循环回收深度加工、清洗生产线。

项目总投资：6000 万元

项目代码：2403-530127-04-01-505916

三、项目主要能耗指标情况

项目建成后，年电力消耗 1224.96 万千瓦时，年新水消耗 3.43 万吨。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为 1505.48 吨标准煤（当量值）、4017.87 吨标准煤（等价值）。

四、主要设备的先进性

项目从系统、电气、给排水、暖通、用能设备选择等方面采取了合理有效的节能措施。项目节能措施基本可行，未使用国家

明令淘汰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设备。

五、有关要求

(一)项目建设单位在落实节能报告各项措施基础上,要严格落实项目评审意见中所提出的相关要求和意见建议。要进一步优化用能工艺,选用高效节能设备,切实加强节能管理。要根据《能源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GB/T23331),健全完善能源监督管理体系,按《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GB17167)等标准规范,严格配备能源计量器具,建立三级能源计量管理体系。建设完成后,及时提出节能验收申请,若未落实节能审查意见,不予通过验收。

(二)项目设计、建设时,要按照项目节能报告、节能评审意见和节能审查意见要求,严格落实各项节能措施。如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建设规模、能效水平等发生重大变动的,或年实际综合能源消费量超过节能审查批复水平10%及以上的,项目建设单位应向原节能审查机关提出变更申请。

(三)本审查意见自印发之日起2年内有效,项目逾期未开工建设或建成时间超过节能报告中预计建成时间2年以上,应重新进行节能审查。

嵩明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5年7月22日



嵩明县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5年7月22日印发
